附件3

施工图预算评审

1. 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当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应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并明确预算编制准确率要求。

对须统一开展施工图设计论证的项目，由项目建设（代建）单位统一组织论证。若在初步设计论证阶段已达施工图设计深度的可不再单独组织施工图设计论证。

2.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或备案。

（1）施工图预算未达到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数额标准的（当前标准为400万元），由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自行组织审核，审核结果报财政局备案。

（2）施工图预算达到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数额标准的（当前标准为400万元），需连同招标文件一并报区财政局审核；其中：区财政局重点对招标文件中设计工程价款管理和影响造价的内容进行审核。

3.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备案所需资料目录》（附件3-1），将以下材料报送至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经财政局对应业务科室审核确认后，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或备案。具体材料包括：

（1）概算批复（国有企业自主投资项目根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施工图设计纸质和电子版本（CAD）；

（3）施工图预算纸质及电子版本；

（4）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区级项目不需提供）；

（5）其他资金证明文件（区级项目不需提供）；

（6）施工图设计论证相关资料及专家意见、建议处理汇总表；

（7）招标文件（区级项目中达到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数额标准的需提供）；

（8）其他。

3. 评审中心组织人员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其中，超过1亿元的项目，评审中心可委托两家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4. 评审中心与局相关业务科室正式交换意见后，将施工图预算审核情况的说明出具至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财政局业务科室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出具正式审核意见给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附件：3-1.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备案所需资料目录

 3-2．关于核定XXX项目施工图预算的情况说明（模板）